

國立善化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 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 代理教師甄選類科、缺額及代理期限

科別	正取 名額	備取名額	需求 原因	代理期間
國文科	1	視甄試成績擇優錄取若干名	懸缺	聘期自 115 年 2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三、 公告時間、方式及地點

(一) 公告時間：自 114 年 12 月 5 日（星期五）起至 114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三）止。

(二) 公告方式：網路公告。

(三) 公告地點：

1. 本校網頁：<https://www.shsh.tn.edu.tw>。
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https://www.k12ea.gov.tw>。
3.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

四、 簡章及報名表件：公告期間請逕自本校網站或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下載列印 (請以 A4 白色紙張列印填具，各項表件內容及格式均不得任意變更)。

五、 報名資格條件

(一) 積極條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並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考：

1. 具有報考科別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第一階段報名）
2.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報考科別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限於第二、三階段報名）
3.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限於第三階段報名）
4. 持有所報考科別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含 92 年 8 月 1 日前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須備有足資證明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如：曾任教學校服務證明等）】。
5.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完成修習教育實習並符合師資培育法第 11 條第 1 項各款資格者，於教師證書核發作業期間，應檢附(1)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2)教師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3)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如成績單等）【(1)(2)(3)缺一不可】，先行切結於 115 年 4 月 30 日前能取得報考科別之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暫准報名。惟未於期限前繳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視為自始不具第一階段報名資格；通過教師甄選者，亦不得聘任，所繳報名費，不予退費。

※上述「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等文件，需為教育部或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法核發之有效相關證明文件。

(二) 消極條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1.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至報考截止日止）。
2. 具教師法第 19 條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師情形。
3. 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規定，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情事。
4. 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第 18 條、第 19 條情形。
5.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條第 1 項、第 9 條情形。

六、 報名時間、地點

(一) 報名時間：

第一階段：114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下午 1 時至 3 時。

第二階段：114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下午 1 時至 3 時，

於第一階段無人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時，公告並受理第一、二款人員報名。

第三階段：114 年 12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下午 1 時至 3 時，

於第二階段無人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時，公告並受理第一至三款人員報名。

(二) 前一階段無人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時，方受理次一階段報名；欲報名第二、三階段者，
請隨時注意本校公告或聯絡電話：06-5837312 分機 701、702 查詢。

(三) 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

七、 報名手續：

(一) 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須填具委託書並繳驗委託人及受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 **正本驗畢發還**，請以 A4 紙張影印依序排列成冊，迴紋針於左上角固定，由本校留存。
如有偽造或不實者，自負法律責任。

報名時應依序繳附下列表件：

1. 報名表（請簽名）。
2. 入場證（貼妥照片）。
3. 切結書(每位報名者均須繳交)、報名委託書(委託報名者繳交)。
4. 國民身分證影本。
5. 報考科別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影本或修畢報考科別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修畢證明書影本，無則免附。
6.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影本。另持**國外學歷證件**報考者，請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須再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之原文及法院公證之中文譯本、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最近 3 個月內；含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正反面，無則免附】
7.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退伍令(或免役)影本（視身分繳交）、身心障礙者請檢附身心障礙證明影本（須於有效期限內）。
8. 回郵信封（若不寄發成績通知可不檢附回郵信封）：書明收件人姓名、詳細地址及郵遞區號，以便寄發成績通知，如因書寫錯誤致無法寄達，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三) 證件審查通過後發給入場證，始完成報名手續。入場證須妥為保管，如有損毀或遺失，應考人應於考試當日考試開始前，攜帶身分證件向本校辦理補發，逾時不予受理。

八、 報名費及繳交方式：請至現場報名，免報名費。

九、 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 甄選日期：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到達至善樓 3 樓視聽中心，逾時未到達者視同棄權。
考生請持入場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證件應考。

口試、試教流程於當日說明。

第一階段：114 年 12 月 11 日（星期四）。

第二階段：114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二）。

第三階段：114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五）。

(二) 甄選地點：於本校舉行。

十、 甄選方式、配分比例及範圍

科別 方式	試 教	口 試	總 分	試 教 版 本 及 範 圍
國文科	60%	40%	100%	龍騰版 第二冊 1.醉翁亭記。2.晚遊六橋待月記。3.臺灣女性古典詩文選。 第四冊 1.大同與小康。2.虬髯客傳。3.諫逐客書。4.鹿港乘桴記。

備註：

- 試教教材限用本校提供之教科書，學校教科書請勿書寫文字，本校可以提供空白紙供使用；如需使用其他輔助教具請自備，教材限用本校所提供之教材。
- 試教及口試成績，以原始成績計算，依該科別成績配分比例取至小數點後二位數（第3位數係採四捨五入方式進入第2位數），合計應考人成績，滿分為100分。
- 口試時可視需求攜帶個人簡歷供評審委員參考。

十一、總分係依該科別各項成績配分比例計算。總分相同時，以身心障礙者優先排序，其次具原住民身分者。其餘總分相同時比序順位為1.試教、2.口試。

十二、甄選成績公告及複查：

(一) 甄選成績公告：於本校網站公告總成績排序。

第一階段：114年12月11日（星期四）下午8時前；

第二階段：114年12月16日（星期二）下午8時前；

第三階段：114年12月19日（星期五）下午8時前。

(二) 成績複查：上午8時至10時親至本校教務處辦理。

第一階段：114年12月12日（星期五）；

第二階段：114年12月17日（星期三）；

第三階段：114年12月22日（星期一）。

請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書並繳交複查費100元，持入場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向本校教務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三) 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或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四) 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逾複查期限，不予受理。

十三、錄取方式：

(一) 甄選各科別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訂之，凡未達規定標準者，經提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不足額錄取。以正取最後錄取人員之總成績為正取錄取標準，並由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各科別訂定備取名額，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二) 甄選完成後，按總分高低順序，送請教師評審委員會或教師甄選委員會依本次甄選缺額核定錄取正、備取人員。

(三) 正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之排序順位依序遞補。

十四、甄選結果：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第一階段：114年12月12日（星期五）下午8時前；

第二階段：114年12月17日（星期三）下午8時前；

第三階段：114年12月22日（星期一）下午8時前。

十五、錄取人員於接獲本校通知後，應於當日電話告知是否應聘，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離職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報到時，應持相關證明文件，及繳交最近1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X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如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均註銷其錄取資格。錄取人員除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3條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者外，由校長聘任之，如有違反上述聘任

之規定者，於聘任後發現，仍予以解聘。逾期未報到且無不可抗力之原因，或現職人員未繳驗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六、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0 條第二項」、「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6 條」及「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第 5 條及第 6 條」等規定，經本校錄取人員，於報到應聘時由本校依前述法令規定，陳本部核轉有關機關辦理查閱，以維護校園安全，錄取人員違犯前述法令規定且經查證屬實，一律註銷錄取資格並解除聘任不得異議。

十七、申訴：

- (一) 申訴電話：(06)5837312 轉 701、702。
- (二) 申訴信箱：741006 臺南市善化區大成路 195 號 國立善化高中人事室
或寄送電子郵件至 shshperson@gmail.com

(三) 未具名之申訴不予受理。

十八、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須作變更時，請逕行查看本校網站公告，並請留意各大眾傳播媒體，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並要求退費。

十九、本次教師甄選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本次甄選個人資料電子檔將提供教育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應用系統網站資訊安全管理要點及年報編印計畫資訊安全保密合約書等相關規定，合法、審慎保管與使用所有資料，以維護資訊安全並保障相關人員權益。

二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得修正之，並於本校網站公告。

◎教師法(修正日期 108 年 6 月 5 日)

第 14 條第 1 項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第 15 條第 1 項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第 18 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日期 103 年 1 月 22 日)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修正日期 114 年 6 月 27 日)

第 6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第 7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第 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修正日期 110 年 8 月 18 日)

第 6 條

留職停薪人員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次日復職。但其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原因消滅後，應申請提前復職。

國立善化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科別			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兼具外國籍(國)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國)	
地址				電話	日： 夜： 行動：	
學歷	畢業學校		系、所		修業起迄年月	
	大學					
	碩士					
	博士					
師資培育 課程修畢 學校	學校名稱		教育學分修習學分數		證書字號	
教師登 記或檢 定情形	種類	科目	登記機關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教學經歷	服務學校	職稱	服務期間	離職原因	備註	
繳驗 證件 名稱 (請自行勾 選)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登記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入場證 <input type="checkbox"/> 回郵信封(可不檢附)		<p>1. 本人對迴避事項內容已據實填寫，且所繳證件均與正本相符，如有欺瞞或不實，願負法律責任。</p> <p>2. 本人同意相關資料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p> <p>請簽名：_____</p>	
迴避事項	1. 是否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同學在本校任教或任職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填姓名：_____) 2. 是否曾為本校實習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填輔導教師姓名：_____) 3. 是否曾為本校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填導師或任教老師姓名：_____)					
審查核章		複審核章		核發入場證		

報名費收費 人員簽章	免報名費
---------------	------

委 託 書

委託人 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國立善化高級中學辦理 114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手續，茲委託全權處理報名相關事宜。

此致
國立善化高級中學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備驗。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善化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入場證

科別：_____

相

姓名：_____

片

編號：_____

抽籤序號：_____

(俟考試當日報到抽籤完畢，由考生自行填寫)

一、考試日期：114 年 月 日 (星期)

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到達至善樓 3 樓視聽中心，
逾時未到達者視同棄權。

二、考試地點：本校（臺南市善化區大成路 195 號）

三、考試時請持本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正本。

**國立善化高級中學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
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114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				
甄選科別	科	入場證編號			
申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試教、口試考試成績，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二、申請成績複查請親向本校教務處辦理。本校地址：臺南市善化區大成路 195 號。
-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請-----勿-----撕-----開-----

**國立善化高級中學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
申請複查成績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114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				
甄選科別	科	入場證編號			
申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複查結果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